

全立合約字人北投堡新庄沈城沈薯沈慶龍沈笨等有田畑之業坐落北投堡番仔田庄第一五〇番畑九厘叁毫五絲全庄第一五一番田八分壹厘八毫五絲全庄第一五三番田壹厘壹毫今將此業欲為兄弟等之共業邀請公親全堂協商將前所列之業沈城沈薯沈慶龍沈笨與族兄弟沈幸義沈新等永遠共管業及子孫後裔不敢異議食言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自此立約以後務宜就約管業不可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今欲有憑全立合約字六紙同壹樣各執壹紙付執永遠存照

代筆人 洪應璋（印）

公親證人 洪捷三（洪捷三）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全立合約字人 沈城（沈城）

沈薯（印）

沈慶龍（印）

沈笨（印）

沈幸義（沈幸義）

沈新（印）

